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1月25日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开放办理旗下部分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开通转换转出的基金	基金代码	开通转换转入的基金	基金代码
长江量化科技精选一个月滚动持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11254 C类份额：011255	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10801 C类份额：010802
		长江均衡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10663 C类份额：010664
		长江红利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13934 C类份额：013935
		长江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14339 C类份额：014340
		长江启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15559 C类份额：015560
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13017 C类份额：013018	长江丰瑞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15402 C类份额：015403
		长江致惠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13972 C类份额：013973

二、日常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2024年01月29日起，投资者可在长江量化科技精选一个月滚动持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将所持有的长江量化科技精选一个月滚动持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转入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均衡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红利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或长江启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自2024年01月29日起，投资者可在所持有的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后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将所持有的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转入长江丰瑞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长江致惠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者转换转出。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的价格。

三、日常转换业务

（一）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归入转出基金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2、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若上述基金已参加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则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二）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1、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销售机构如后续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咨询有关销售机构。

（三）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确认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确认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的份额。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T日提交的转换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及时向销售机构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并有权在确认生效后转换或赎回该部分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5、单笔转换转出申请不得低于1份，单笔转换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限制。

6、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登记机构有权按规定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赎回费按照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正常收取。转出基金单个基金账户的最低余额，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

7、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8、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cgl.com）发布的各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1-166-866）咨询相关信息。

（二）投资者在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三）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8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以及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完成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情况

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王顺波先生、徐林华先生、徐玉鹏先生、高文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蔡在法先生、张冰先生、王喆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四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王顺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王顺波先生（主任委员）、徐林华先生、王喆垚先生；

2、审计委员会：蔡在法先生（主任委员）、张冰先生、高文铭先生；

3、提名委员会：王喆垚先生（主任委员）、蔡在法先生、王顺波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蔡在法先生（主任委员）、张冰先生、王顺波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蔡在法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岑漩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林汉斌先生、辛欣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第三届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岑漩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顺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徐林华先生、徐玉鹏先生、李大林先生、金良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金良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李大林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且聘任金良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董事会秘书李大林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王顺波先生、徐林华先生、徐玉鹏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李大林先生、金良凯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昝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昝红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昝红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五、换届离任人员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钟建立先生、吴宇锋先生、祁耀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上述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诚信，积极履行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表示衷心感谢！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4-58121888-6786

传真电话：0574-62089985

联系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滨海大道60号

电子邮箱：zhengquanbu@forehope-elec.com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大林先生，男，中国国籍，硕士学历，1991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2014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自2015年4月至2020年4月，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经理、保荐代表人等；2020年5月至2022年6月，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项目经理、保荐代表人等；自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任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业务总部保荐代表人。自2023年4月至2023年7月，任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代）；自2023年4月至今，任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23年10月至今，任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金良凯先生，男，中国国籍，硕士学历，197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1996年4月至1998年1月，曾任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贷员；自1998年1月至2003年6月，曾任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经理助理；自2003年6月至2005年6月曾任宁波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自2005年6月至2017年7月，曾任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2017年12月至2020年5月，曾任宁波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3年4月，任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5月至今，任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昝红女士，女，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1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2014年11月至2017年8月，曾任旭硕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法务专员；自2017年10月至2018年11月，曾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高级专员，自2018年11月至今，现任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自2021年2月9日至今，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投资部经理兼法务经理。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9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滨海大道60号行政楼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85,917,4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85,917,4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60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60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顺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4人，监事祁耀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5,917,4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5,917,4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5,917,4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5,917,4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5,917,4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5,917,4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5,917,4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5,917,4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5,917,4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5,917,4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5,917,4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5,917,4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5,917,4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4.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关于选举王顺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5,917,456	100	是
14.02	关于选举徐林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5,917,456	100	是
14.03	关于选举徐玉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5,917,456	100	是
14.04	关于选举高文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5,917,456	100	是

15.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关于选举蔡在法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5,917,456	100	是
15.02	关于选举张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5,917,456	100	是
15.03	关于选举王喆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5,917,456	100	是

16.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01	关于选举岑漩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85,917,456	1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4,382,456	100.00	0	0.0000	0	0.0000
14.01	关于选举王顺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382,456	100.00	0	0.0000	0	0.0000
14.02	关于选举徐林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382,456	100.00	0	0.0000	0	0.0000
14.03	关于选举徐玉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382,456	100.00	0	0.0000	0	0.0000
14.04	关于选举高文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382,456	100.00	0	0.0000	0	0.0000
15.01	关于选举蔡在法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382,456	100.00	0	0.0000	0	0.0000
15.02	关于选举张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382,456	100.00	0	0.0000	0	0.0000
15.03	关于选举王喆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382,456	100.00	0	0.0000	0	0.0000
16.01	关于选举岑漩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382,456	1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2、议案1、议案14、议案15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冯晨、徐骁睿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0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林汉斌先生、辛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林汉斌先生、辛欣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25日

附件：

林汉斌先生，男，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7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至2009年9月，任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设备主任；2009年9月至2016年3月，任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制造副经理；2016年3月至2020年5月，任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厂厂长；2020年5月至今，任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中心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辛欣女士，女，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88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2月至2017年12月，任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信息维护部副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客服工程部部门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7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岑漩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岑漩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4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兆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6,413.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关联董事王兆春先生、陈均先生、付林先生因控制或共同控制交易对手方或在交易对手方任职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了2024年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4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成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6,413.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关联监事成君先生因共同控制交易对手方并在交易对手方担任董事或总经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杰股份"）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兆春先生、陈均先生、付林先生回避表决。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不超过6,413.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2024年1月19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加件	材料费+加工费×（1+利润加成比例）+表面处理费，基于上述定价原则，在综合考虑生产工艺难度、精度、交期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的采购单价	500	20.5	164.42
	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	电压源、耐压仪、控制板等	市场化定价原则	1,300	0	124.98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件	材料费+加工费×（1+利润加成比例）+表面处理费，基于上述定价原则，在综合考虑生产工艺难度、精度、交期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的采购单价	2,500	0	0
	东莞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件	材料费+加工费×（1+利润加成比例）+表面处理费，基于上述定价原则，在综合考虑生产工艺难度、精度、交期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的采购单价	1,500	0	0
	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件	材料费+加工费×（1+利润加成比例）+表面处理费，基于上述定价原则，在综合考虑生产工艺难度、精度、交期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的采购单价	100	0	9.4
	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件	材料费+加工费×（1+利润加成比例）+表面处理费，基于上述定价原则，在综合考虑生产工艺难度、精度、交期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的采购单价	200	0	0
	小计	------	------	6,100	20.5	298.8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成都众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参考同区域相似类型房屋的租赁价格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60	0	47.34
	小计	------	------	60	0	47.3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苏州焜原光电有限公司	设备配件	材料费+加工费×（1+利润加成比例）+表面处理费，基于上述定价原则，在综合考虑生产工艺难度、精度、交期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的采购单价	210	0	22.03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配件	材料费+加工费×（1+利润加成比例）+表面处理费，基于上述定价原则，在综合考虑生产工艺难度、精度、交期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的采购单价	10	0	2.52
	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配件	材料费+加工费×（1+利润加成比例）+表面处理费，基于上述定价原则，在综合考虑生产工艺难度、精度、交期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的采购单价	10	0	10.08
	小计	------	------	230	0	34.6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尔智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	设备、技术服务	市场化定价原则	5	0	0.1
	小计	------	------	5	0	0.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健康服务	市场化定价原则	3	0	0
	珠海思格特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智能印控服务	市场化定价原则	15	0	0
	小计	------	------	18	0	0

注：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尚未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审计为准，下同。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加件	164.42	400	53.51	-58.9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	电压源、耐压仪、控制板等	124.98	1,000	40.67	-87.50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健康服务	17.87	0	5.82	-	
	小计	------	307.27	1,400	100.00	-78.05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成都众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47.34	60	100.00	-21.10	
	小计	------	47.34	60	100.00	-21.1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苏州焜原光电有限公司	设备配件	22.03	30	61.31	-26.57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配件	2.52	150	7.01	-98.32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	1.3	0	3.62	-27.78	
	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配件	10.08	40	28.05	-74.80	
	小计	------	35.93	220	100.00	-83.6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尔智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0.1	1	0.28	-90.00	
	小计	------	0.1	1	100.00	-9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苏州焜原光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0.83	70	30.14	-84.53	
	小计	------	10.83	70	100.00	-84.5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从而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系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思"）

法定代表人：于志江

注册资本：5525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软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0号厂房2四层。

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1,141,083,154.37元，净资产1,029,462,840.21元，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8,700,066.30元，净利润20,705,893.22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及其配偶文彩霞女士控制的公司，王兆春先生直接、间接合计持有科瑞思22.56%的股份，文彩霞女士持有科瑞思5.48%的股份，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科瑞思为上市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亦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禅光"）

法定代表人：刘栋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8号1栋3层308室。

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462.85万元，净资产434.86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33.63万元，净利润-49.17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控制的公司，王兆春先生直接持有禅光56%的股份，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禅光经营和财务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支付能力良好，亦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椿田"）

法定代表人：李清木

注册资本：6857.4446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机械、模具研发，工程机械设备配套研发、生产，金属制造，汽车底盘制造，汽车零件制造，制药设备，医疗器械，航空配件，成套设备设计、制造，不锈钢成套设计制造，生命科学配套设备，电源、新能源成套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创业东路八号C厂房1、2、3楼、D厂房1、2楼

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47,187万元，净资产34,619万元，2023年度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0,871万元，净利润3,366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担任董事的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椿田经营和财务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支付能力良好，亦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东莞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瑞"）

法定代表人：罗崇文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设计：精密工业机械及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村松和路13号

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7,508万元，净资产4,992万元，营业收入5,503万元，净利润650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担任董事的椿田下属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艾瑞经营和财务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支付能力良好，亦非失信被执行人。

（五）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海勇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湾口村大环山一栋2号商铺。

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960万元，净资产：438万元，2023年度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92万元，净利润：-96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太太的直系亲戚文海勇先生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宏泰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支付能力良好，亦非失信被执行人。

（六）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凯"）

法定代表人：刘伟明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精密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智能机械电子设备及其配件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屏西八路1号1栋一楼。

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207.10万元，净资产654.80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06.83万元，净利润-130.72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控制的公司，王兆春先生直接持有俊凯55%的股份，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俊凯经营和财务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支付能力良好，亦非失信被执行人。

（七）成都众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凯"）

法定代表人：成君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厂房租赁。

住所：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

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2,335万元，净资产494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7万元，净利润-1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兆春先生、付林先生、成君先生共同控制的公司，分别持股30.00%、30.00%、40.00%，且成君先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众凯经营和财务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亦非失信被执行人。

（八）苏州焜原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焜原"）

法定代表人：陈意桥

注册资本：6,347.1068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从事光电子器件及其它电子器件和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558号。

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25,077.64万元，净资产18,975.15万元，2023年度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320.48万元，净利润-517.56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陈均先生任焜原董事，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焜原经营和财务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支付能力良好，亦非失信被执行人。

（九）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美"）

法定代表人：温中蒙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草药收购；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诊所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医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8号1栋1层107室。

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13,249.25万元，净资产-2,699.18万元，营业收入213.20万元，净利润-814.32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控制的公司，王兆春先生持有智美59%股权，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智美经营和财务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支付能力良好，亦非失信被执行人。

（十）尔智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尔智"）

法定代表人：温中蒙

注册资本：1,6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机电耦合系统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洲路8号A栋一楼。

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5,488.6万元，净资产2,141.7万元，2023年度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31.4万元，净利润-544.6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尔智24.24%的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兆春先生任尔智董事、公司监事成君先生任尔智董事，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尔智经营和财务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亦非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美宝应"）

法定代表人：周运和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草药收购；医疗设备租赁；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草及相关制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草及相关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宝应县曹甸镇工业集中区晨化路1号厂房1、2层

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1,020.07万元，净资产201.77万元，2023年度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0.45万元，净利润-39.8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控制的公司，王兆春先生持有智美宝应70%股权，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智美宝应经营和财务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支付能力良好，亦非失信被执行人。

（十二）珠海思格特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格特"）

法定代表人：赖建仁。

注册资本：588.9289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维护、调试、培训等服务；软件的销售、开发及制作。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珠海大道北侧6366号6#厂房3层311室。

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960.83万元，净资产647.29万元，2023年度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90.56万元，净利润-81.15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持有思格特10.5740%的股份，曾任思格特董事，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思格特经营和财务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支付能由请解密力良好，亦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定价依据：向关联方采购机加件、租赁房屋、销售设备配件等，交易价格采用成本加成、市场化定价等原则，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交易价格：交易价格根据定价依据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

结算方式：双方按公司与其他独立第三方相同的方式进行结算。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签订相应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是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新增交易额度主要是基于新产品研发投产，需求量增加导致。交易价格以成本加成、市场价格等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关联方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采用成本加成、市场化定价等原则，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